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反毒、防詐、反霸凌創意口號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營造安全友善校園，展現青年學子活潑朝氣，藉由創意口號、隊呼競賽，發揮學子思考力、創造力與活動力，發掘具創意、貼近年輕世代的宣導標語，找到更好與青少年溝通的方式，作為日後社區及校園反毒宣導之用。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

三、參加對象

花蓮縣高中職校班級或社團。

四、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五、規則說明：

(一)參賽隊伍：各校自行遴選推薦，以不超過2件為原則，一隊需12人以上參加為原則。

(二)作品規格：錄製一段30至50秒之影片並搭配字幕(mp4格式)，不得剪接，需一鏡到底。需有以下內容依序展現：

1. 創意口號共四句，以國字雙字組成一句，每一句搭配一個手勢動作。

範例：校園反毒・健康幸福；

反霸制凌・校園安寧；

千騙萬騙・遠離ATM。

2. 創意隊呼。

3. 結尾範例-如共同喊出「○○高中○○班/○○社」(可發揮創意)。

六、報名、繳件方式：

於113年11月15日(五)16:00前，參賽團隊填寫報名表及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如附件1、2)，經學校承辦教師(教官)用印，一併將參賽影片檔案送至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地址:970花蓮市建國路159號)，檔案名稱請註明[反毒創意口號、隊呼-○○高中○○班/○○社]。

七、評選標準：

- (一)口號能清楚傳達反毒、反詐、反霸凌之意涵，以主題融入、創意構想、口語流暢，隊呼需注重肢體動作創意、團隊精神、節奏掌控、隊形變化、聲音運用，影片效果著重清晰度、運鏡效果及字幕搭配度，配分標準詳如評分表（附件3）。
- (二)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就參賽作品選出得獎作品。

八、獎勵項目：

- (一)特優2組：頒發圖書禮券6仟元；
- (二)優等2組：頒發圖書禮券3仟元；
- (三)佳作5組：頒發圖書禮券2仟元；

九、一般規定：

- (一)為避免爭議及維護校譽，各項作品可結合時事或議題，運用水平軌道運鏡等多種拍攝技巧，自由發揮展現各校特色，以體現拒毒防詐及反霸凌之決心。
- (二)本競賽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處決定競賽停止或延期辦理。
- (三)限國內外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且同一作品請勿兩投。
- (四)參賽作品應確實遵守著作權之各項法令規定，如有侵權行為本部得撤銷得獎資格，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參賽作品本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地域、時間、次數與方

式使用之權利，並得無償典藏、重製、發行及利用。

(六)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及公布於本處官方網站

(<http://hlcb.hla.hlc.edu.tw/index.php?sCls=A>)公告。

十、聯絡人：古明申學創人員。電話：(03)832-0202，傳真號碼：

(03)835-3443、E-mail：hlcboffice159@yahoo.com.tw。

附件 1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反毒、反詐、反霸凌創意口號競賽報名表

就讀學校		班級/社團		團隊 代表人	
口號 (以國字雙字組成一 詞句，共四句)					
配合口號之手勢照 片(每一詞句各一 張，共四張)					
創作理念 (150 字以內)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學校承辦教師(教官)用印：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學校名稱及班級/社團)參加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辦理之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反詐、反霸凌創意口號競賽，同意參賽作品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均屬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亦無異議不得事後另向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要求任何法律上之金錢請求權。

此致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代表人：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簽名蓋章)

(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創意口號、隊呼競賽評分表					
展現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審意見	備考
口號(含搭配手勢動作)	1	主題創意構想	30		
	2	詞語表達流暢	20		
隊呼	3	肢體動作創意	15		
	4	團隊精神默契	15		
影片效果	5	清晰度、運鏡效果 及字幕搭配度	20		
總分：					

評審簽名：